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45/Add.1
28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4年2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b)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
各缔约方发来的资料

增 编

关于《公约》附件一中在列的若干国家和一个组织
在国家来文问题上所采取主动行动的报告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在第八届会议上,《公约》附件一中在列的一批国家及一个组织阐述了它们在《公约》规定编写国家资料来文问题上所作的工作,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这一主动行动被视为对委员会筹备工作的有益贡献。这些国家和该组织应邀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该项工作随后又取得的成果,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利用它们提供的资料。

应此邀请,加拿大代表有关各国和组织向秘书处提交了附于本说明的报告。这份报告提出附件一所列这些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在附件一各方第一次来文编写准则可包含哪几条的问题上达成的一致结论,供委员会审议。

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国家和组织
在国家来文问题上所采取主动行动的报告

加拿大代表附件一所列国家和组织提交

导 言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讨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所提供资料的首次审查工作时，注意到附件一中在列的一批国家和一个组织在编写国家来文问题上采取的主动行动。¹ 委员会请附件一国家和组织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这一工作项目取得的成果，以使委员会能够利用这一工作成果。本报告就是应委员会要求提出的。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A/AC.237/45号文件述及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准则和程序，本报告的目的是对该文件加以补充。报告提供了新的资料供委员会讨论第A/AC.237/45号文件时考虑，以期委员会提供有益的投入。为了便利讨论，报告包括了与第A/AC.237/45号文件有关章节相互参照的内容。

3. 上述工作项目就各种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编写准则可有哪几条的建议作出了若干结论，本报告陈述了这些结论，供委员会审议。1994年1月17至19日，附件一在列的那些国家和一个组织的专家在柏林参加了一次关于国家来文的会议(与会国家和组织的名单见附件)，这些建议就是专家们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附件一在列国家和组织关于国家来文的工作项目

4. 1993年7月，来自附件一国家和组织的专家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规定的发送资料问题。会议提出了许多方法、技术和政策问题。会议结束时，专家们要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能源机构(经合发组织/能源机构秘书处)承担一个项目，研究这些问题。

5. 附件一国家和组织的专家为该项目规定了以下目标：

(a) 指导附件一国家和组织根据《公约》规定编写国家来文；

¹ “国家”一词在报告中使用时也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b) 研究提出可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供其审议根据《公约》规定发送资料问题时加以考虑。

6. 附件一国家和组织的专家认为，该项目应着重详细研究国家来文的三项内容：温室气体清单；政策、方案和措施的说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预测。² 专家们要求该项目在这三方面的每一方面都着手详细研究：

- 全面、可比较和有透明度的来文的标准；
- 共同的结构和可选内容；
- 可建议纳入的最起码的一套资料。

尽管《公约》也要求附件一缔约方发送与其根据《公约》规定所作其他承诺有关的资料，但专家们一致认为，这些方面不在该项目的范围内。

7. 该项目的其他任务包括：概述一些可选用的方法，用以估计各种措施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影响；确定国家来文可采用何种结构才能帮助缔约方会议对这一进程进行全球性的评估；审查过渡期经济国家在国家来文方面的特殊情况。

8. 1993年10月和11月，由各国专家和经合发组织/能源机构秘书处的成员组成的项目小组访问了六个附件一国家，研究它们的初步国家来文或编写此种来文的计划，并调查各国专家对以上问题的范围有何看法。访问的国家有：加拿大、德国、匈牙利、波兰、瑞士和美国。该项目的初步调查结果构成了附件一国家和组织1月份在柏林进行讨论的基础。本报告概述了这些讨论的结果，并提出一系列建议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

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可循的准则

9. 附件一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在1月份的柏林会议上商定，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以下，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收入最起码资料的准则。本报告所载的所有建议均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供其在讨论第A/AC.237/45号文件时审议。在某些领域，鼓励各缔约方在来文中提供额外的资料，在这些情况下，缔约方有酌情决定是否包括这种资料的灵活性。

² 本报告使用“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一语是为了描述《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控制的温室气体排放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吸收汇的清除量。

10. 本报告第35-39段强调了《公约》第4.6条中规定的重要性,该条要求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使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进程中的附件一国家提高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能力。这些段落概述了经济处于过渡的缔约方认为在首次来文问题上,必须具有的那种灵活性。

交错问题

11. 第一次来文准则中确定的最起码的一套资料应由一缔约方在一个单独的文件中提交给缔约方会议。任何额外的或支持性的资料可在主要文件中或通过其他文件如技术附件提供。

12. 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清单和预测有关的数量性资料,应按气体逐项列出,并将各排放源的排放量与各吸收汇的清除量分开列出。

13. 除第12段以外,在第一届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之前,缔约方可利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的资料,选用全球升温潜能值,来反应它们以碳当量表示的清单和预测。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在国家来文中是否要求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的问题。(参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A/AC.237/45号文件)。

基准年/时间范围(参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A/AC.237/45号文件第14至16段)

14. 附件一缔约方的基准年是1990年。应当提供基准年的清单数据。如果缔约方愿意,也可提供1990年以后各年的温室气体清单资料。

15.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水平的预测以及关于政策和措施对这些水平所产生影响的具体估计数,应当提供2000年的数据。根据《公约》的最终目标以及改变排放量长期发展趋势的意图,鼓励各缔约方载入对2000年以后(例如2005年和/或2010年)的预测,如有可能,提供具体数字。还鼓励缔约方提供2000年之前一年或数年的数据。

不肯定性的处理(参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A/AC.237/45号文件第19段)

16.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水平的清单和预测,国家来文在提出数量资料时,应当从质量上,并在可能时从数量上涉及与这些数据和基本假设有关的不肯定的程度。

国家来文的具体内容

清单(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A/AC.237/45号文件第20-23段)

17. 各缔约方应尽量提供《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全部人为排放源和吸收汇的资料清单。至少,应提供以下温室气体和前体的资料:CO₂、CH₄、N₂O、CO、NO_x和VOCs。鼓励各缔约方提供关于其他温室气体、特别是如PFCs和HFCs的资料。如果方法或数据上存在不同时,提供的资料应有透明度。

18. 在国家来文中表述有关清单的资料时,其结构应便于对该资料进行摘要说明、累计和国际审查。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准则草案提供了一种设定的方法,任何希望采用的国家均可采用。已经有确定和可比方法的国家可以继续使用其方法,但要列入充分的文献以证实所提供的资料。应当采用气候变化研究团准则草案中建议采用的标准表格和格式。如果缔约方还愿意以其他形式提供清单,尤其是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则可在国家来文中介绍国家背景情况的部分提供这一资料。

19. 为了保证透明度,应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使第三方也能根据国家活动的资料、排放因素和其他假设中推导出清单,从而能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表述所采用的方法、活动资料、排放因素和其他假设时,附件一缔约方应遵循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准则草案。

政策和措施(参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A/AC.237/45号文件第24至28段)

20. 为了提供尽量完整的概况,国家来文应叙述缔约方自基准年以来已经或承诺执行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只要它认为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增加其吸收的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些行动的首要目标无须是限制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21. 各缔约方还可提供区域和地方政府或私人部门所采取行动的资料,但要确保避免重复计算。

22. 应按气体和按部门编排政策和措施清单。这应尽量与气候变化研究团准则草案中为清单所规定的类别相一致。这些类别在原则上应酌情根据下列各条编排说明：³

二氧化碳排放

-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 . 运输
-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 工业(与能源无关)
- . 住宅和商业
- . 农业(与能源有关)
- . 跨部门

二氧化碳吸收汇

- .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甲烷排放

- . 废物管理(包括污水处理)
- . 农业(非能源)
- . 易散性排放
- . 工业(非能源)
- . 工业(与能源有关)

³ 缔约方仅需包括那些有具体政策或措施要说明的部门。可视情况将部门进一步细分或增加部门。在每一有关的气体 and 部门下,应包括政策和措施的影响,仅需在政策和措施具有最大影响的地方叙述一次,并要有适当的相互参照的说明。

一氧化二氮排放

- . 工业(非能源)
-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 农业(非能源)
- . 运输
-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其他温室气体和前体⁴

- . 运输
- . 能源和能源转换工业
- . 工业(非能源)
- . 工业(与能源有关)
- . 住宅和商业
- .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23. 为了提高透明度,国家来文所述的每一项具体的工业政策和措施应叙述的相当详细,以便第三方能够理解行动的目标和落实的程度,以及将如何长期监督这些行动对温室气体的影响。叙述每一政策和措施时,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 (a) 对所针对的气体和部门采取的措施的目标;
- (b) 措施使用何种政策手段(例如规章、财政、教育、自愿、研究和发
展);
- (c) 政策或措施与所述的其他政策和措施之间如何相互作用;
- (d) 政策或措施的落实情况(适当时,应参照国家来文中有关国家背景情况
的一节,其中介绍该国或组织的决策过程);
- (e) 措施预计会或正在起何种作用;
- (f) 表明政策和措施进展情况的中间指标(它们可能涉及立法过程、排放
活动或政策和措施的更广泛的目标)。

⁴ 可视情况将其他温室气体细分。

24. 介绍政策和措施时,缔约方可提供有关政策或措施所花费用的资料。

25. 缔约方还可扼要地在国家来文中有关国家背景情况的部分介绍基准年以前通过和执行的、对基准年以后温室气体的排放和清除有着重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

26. 缔约方还可扼要地在国家来文中的一个单独部分叙述正在审议但尚未通过或承诺的政策和措施。

措施效果的预测和具体估计(参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A/AC.237/45号文件第29至31段)

27. 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条第2款(b)项,国家来文应包括对未来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水平的预测。预测应尽量包括国家来文编制过程中,一些已执行或承诺的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即“有措施”的情形)。为了提高透明度,缔约方最好将“没有措施的情形”也收入来文。

28. 至少应预测以下三种气体未来的排放量和清除量:CO₂、CH₄和N₂O。缔约方最好也提供对其他温室气体的预测。如果方法或数据上存在差别,应以透明的方式提供资料。

29. 尽管缔约方应当如第12段所示,按气体逐项提出预测,但它们也可按部门将预测结果分列出来。

30. 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2条第2款(b)项,国家来文应具体估计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所产生的总影响。这一具体估计应当尽可能考虑到自从基准年以来执行或承诺执行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如本报告第20段所概述的那样)。

31. 此外,凡有可能,缔约方就应提供各项政策和措施对未来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所产生影响的估计数。

32. 为了提高透明度,预测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时以及估计政策和措施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具体影响时,缔约方应该:

- 可以随意使用它们最熟悉并认为能提供最准确结果的模式和/或办法;
- 提供足够的资料,使第三方能够从质量上了解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 归纳出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的优点和缺点,表明它们在科学和技术上的可信性;

- 确保所采用的模式和/或办法考虑到不同政策和措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重叠之处或协同作用。

33. 为了确保透明度,国家来文应收入足够的资料,使第三方能够从数量上理解在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在具体估计政策和措施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影响时所采用的关键的假设。1990年和2000年两年的关键的假设值必须清楚地予以说明。关于1990年和2000年,缔约方还可提供所采用模式和/或办法的其他关键产出数据。

34. 从质的角度探讨与预测结果和对效果的具体估计有关的不肯定程度(参见上文第16段)时,各缔约方最好提出有关灵敏性分析的结果,说明关键假设值的改变对结果有何影响。

对过渡经济缔约方的特殊照顾(参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A/AC.237/45号文件第42至43段)

35. 过渡经济国家强调它们目前的特殊情况的重要性。这一十年的开始是这些国家的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中央计划经济的时期已经结束,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开始了。由于这些变化以及目前和未来经济上的种种不确定因素,《公约》第4条第6款对这些国家特别重要,因为它规定过渡经济国家在履行《公约》承诺时,可寻求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36. 由于上述原因,1990年对于过渡经济国家来说不是一个特别适当的基准年份。根据《公约》第4条第6款,过渡经济缔约方,可采用1990年以外的年份,作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基准年。根据它们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的历史水平,最佳的基准年份因国而异。如果选择的年份不是1990年,过渡经济国家将同时尽力额外提供1990年的数据。

37. 根据本报告建议的准则,经济过渡缔约方在编写国家清单时将遵循气候变化研究团的方法。在此方面,它们强调急需尽快收到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准则草案、工作手册和软件。这些缔约方同意提供按气体逐项提供CO₂、CH₄和N₂O排放量的数据,并尽量按部门提供数据。

38. 过渡经济国家仅能预测短期经济活动。由于方法和数据不够可靠,过渡经济国家在第一次国家来文中对未来排放的预测将不超过2000年。考虑到在过渡时期进行预测的特殊问题,这些国家强调必须进行《公约》第4条第1款(g)、(h)和(i)项中所设想的合作。

39. 过渡经济国家将作出一切努力达到第一次来文编写准则的规定,但预计会遇到一些困难。为了有助于编写这些来文,最好本着《公约》第4条第1款(g)、(h)和(i)项的精神,促进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未来的工作

40. 柏林会议与会者一致认为,《公约》附件一在列的若干国家和一个组织在国家来文问题上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对于所有与会者来说,都是一个宝贵的经验。这一项目提供了在过渡经济国家和附件一其他国家及一个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讲坛。鉴于该项目在处理有关国家来文的技术问题上取得了成功,柏林会议与会者认为,极须继续合作。例如,如何使国家来文的结构有助于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对取得的进展作全球性的评估,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审议。附件一在列的若干各国及一个组织将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之余讨论该项目未来的工作。

附 件 A

出席1月17日至19日柏林会议的附件一国家及组织

澳大利亚

• 白俄罗斯

比利时

• 保加利亚

加拿大

• 捷克共和国

丹麦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芬兰

法国

德国

•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 拉脱维亚

荷兰

挪威

• 波兰

• 罗马尼亚

• 斯洛伐克

瑞典

瑞士

• 乌克兰

联合王国

美国

• 过渡经济国家。

附件 B

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或估计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具体效果时 可能需要的关键假设举例

- 世界石油价格(美元/桶)
- 国内能源价格(本国货币/升 - 燃料油、汽油、柴油; 本国货币/吨 - 煤; 本国货币/千瓦小时 - 电)
- 国内生产总值水平(本国货币)和年增长率(与缔约方的经济预测相符合)
- 人口水平(百万)和复合年增长率
- 利率
- 总体的和各部门的年度自发能源效率改善率
- 住房总数,包括成交量(住宅数)
- 商业楼面面积,包括成交量(千平方公里)
- 制成品生产指数(规定指数基准年=100)
- 工业生产指数(规定指数基准年=100)
- 各类车辆的新车辆平均燃料节约情况(升/100公里)
- 各类车辆已行驶的车辆公里数(千公里)
- 政策背景(说明已编入预测内的减少排放量或增加清除量的重大措施以及是如何编入的情况)
- 最终用途新技术的普及率和绝对使用水平

预测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或估计政策和措施所产生具体效果时 可能得出的其他关键产出数据举例

- 按燃料类型计的初级能源生产(千万亿焦耳)
- 按燃料类型计的初级能源需求以及电力(千万亿焦耳)
- 按部门计的能源需求(千万亿焦耳)

- 按最终用途计的最终能耗(千万亿焦耳)
- 牲畜头数(按牲畜种类以千计)
- 稻米种植(以公顷计的种植面积)
- 氮肥和粪肥的使用(吨氮)
- 砍伐的森林面积(千公顷)
- 填埋的废物(吨)
- 废水生物需氧量(公斤)
- 能源进口/出口(千万亿焦耳)
- 工业和商业部门每一产量单位的初级能源
- 住宅和商业部门每平方米的能耗
- 用于运输的初级能源(每吨公里或每人公里)
- 热电站所用的每一燃料单位生产的电力和热量

XX XX XX XX XX